

## 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水北石字第 09610002750 號令訂定

### 第一章 許可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環石門水庫週邊之旅館及餐飲業者，以促進地方觀光事業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為目的者。
- (二)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體育培訓及教育活動為目的者。
- (三) 經本局核定之水庫養護及維護工程為目的者。
- (四) 其他不影響水庫水質、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。

三、許可活動範圍以石門水庫龍珠灣、大溪坪、三民溪水流東等水域水面，詳細範圍依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公告水域水面使用許可活動範圍為準。

以許可對象(三)申請者，得不受許可活動範圍限制。

四、許可活動時間：短期使用許可 7 天內，長期使用許可三年內。

五、申請應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書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 申請書一份（詳附件一）內容如下：

- 1、申請水域水面使用之活動項目（申請書應註明活動名稱、用途、時間、使用設施數量及設備清冊、申請人（單位）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2、使用範圍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（檢附相關設施設備照片）。
- 3、安全措施（檢附相關安全設施照片）。
- 4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（檢附相關水污染防治設施照片）。
- 5、水域水面活動人員名冊及保險證明。

(二) 切結書一份（詳附件二）內容如下：

- 1、切結書。
- 2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合法船筏證明）。

六、許可活動範圍內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，且書件齊全者，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：

(一) 收件在先者。

(二) 送達日期及時間相同，不能分別先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七、本局收受使用申請書件，認為不完備或不明晰者，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，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者，得發給使用許可書。

八、申請人應於活動二個月前提出申請，許可使用期限以本局核定期限為準。期滿欲繼續使用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前的一個月內申請展期，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。逾期未申請者，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。

短期活動申請者，不得申請展期。

許可使用之水域水面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，收取水域水面使用費。

### 第二章 管理

九、水域水面使用人之使用內容不得有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依同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蓄水範圍內許可使用行為有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6 款及第 9 款情事者，廢止其許可，並不予任何補償。

經廢止許可者應依法予以處分並追繳應繳之使用費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但有同條同項第 7 及第 8 款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一

石門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				
申請人或單位	(單位用印)			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
通訊住址				電話		( )	
申請資格	申請人屬第二點第 ( ) 款			許可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活動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	活動人數		人		
	至 年 月 日		(附名冊)				
用途							
活動地點及 使用範圍	流域(附圖)						
使用設施種類	船筏	浮具	浮臺				其他
數量(附照片)							
安全設施種類	救生衣	救生圈	滅火器	警示燈			其他
數量(附照片)							
水污染防治 設施種類	活動 廁所	垃圾桶	污油桶				其他
數量(附照片)							
所附證明文件 (請自行勾選檢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污染防治設施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範圍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的主管機關核發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船筏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人員名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證明文件或營利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登記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設施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設施照片。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使用範圍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。
- 二、本局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，認為不完備或不明晰者，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，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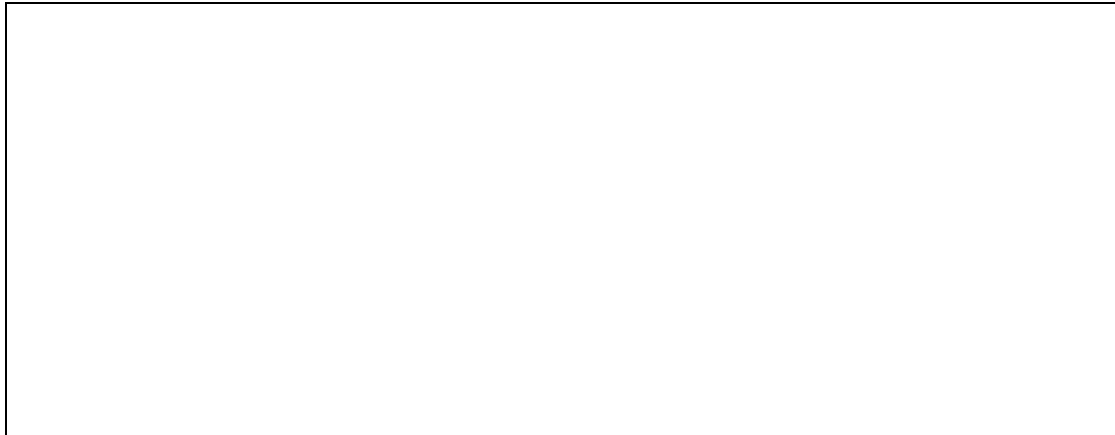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人員名冊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戶籍地址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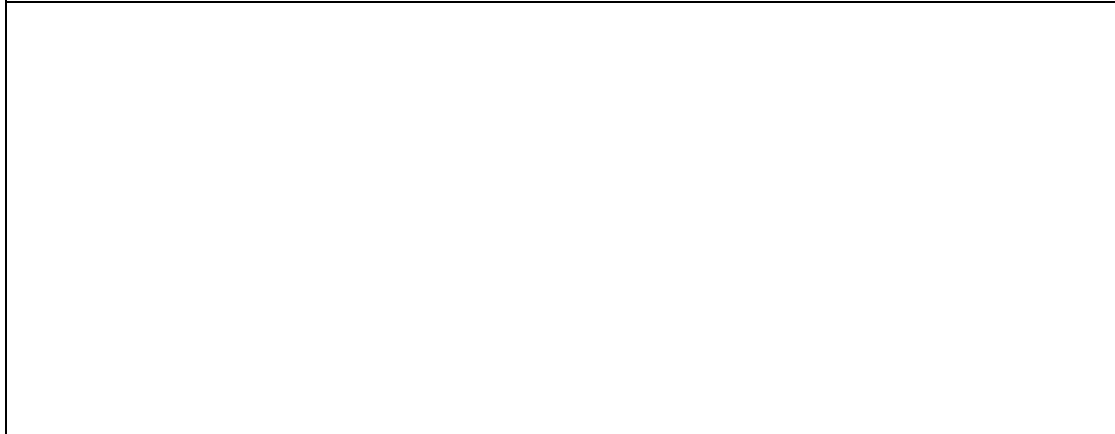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本資料為緊急聯絡用不對外公開。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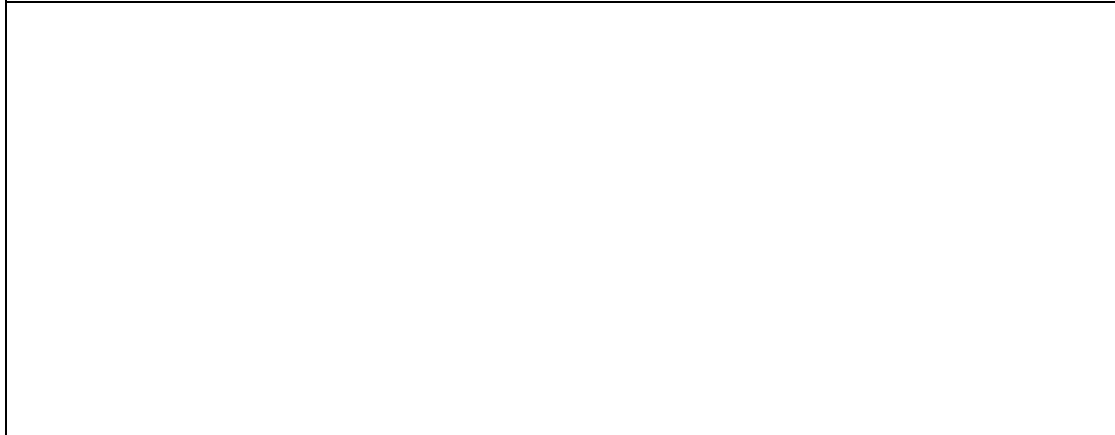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設施照片



圖一 使用設施



圖二 安全設施



圖三 水污染防治設施

附件二

切結書

茲為\_\_\_\_\_，擬申請使用石門水庫\_\_\_\_\_水域（詳附圖）為\_\_\_\_\_之用，保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使用水域期間應有救生艇及救生人員戒護以維安全，並不得有污染水源情事。
- 二、使用水域應標示浮標，活動人員應穿著救生衣，並保證不超出使用水域範圍及影響其他船筏航行安全。
- 三、使用之救生船筏需有航政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始得進入水域活動。
- 四、使用期限屆滿，各項活動設施立即全數撤離使用水域。
- 五、使用期限內自負一切活動安全責任，並遵守「水利法」及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本人（單位）如有違反上開規定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接受水利法裁罰，並負責賠償其損失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單 位： (機關用印)

代 表 人： (核 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